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

創新轉型

☒ 規劃階段 ☐ 建置階段

申請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14年8月

目錄

壹、計畫說明.....	1
一、目的.....	1
二、計畫架構.....	1
三、名詞定義.....	1
四、申請階段.....	1
貳、計畫申請.....	3
一、申請資格.....	3
二、申請期限.....	3
三、申請方式.....	3
四、申請文件.....	3
五、提案構想重點.....	4
六、規劃階段執行期程與經費申請額度.....	5
七、計畫諮詢窗口.....	5
參、規劃階段計畫審查.....	6
一、申請案件形式審查.....	6
二、計畫內容審查.....	6
三、計畫修正、核定與公告.....	7
肆、規劃階段計畫簽約執行.....	8
一、簽約及撥款.....	8
二、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	8
三、規劃階段全程作業流程.....	12
伍、其他注意事項.....	13
陸、附錄.....	16
附錄一、申請文件查檢表.....	16
附錄二、申請函文範本及申請表.....	17
附錄三、「規劃階段」構想書格式.....	20
附錄四、規劃階段聯合申請協議文件(參考文件).....	38
附錄五、規劃階段計畫變更/延展/終止/取消相關申請表格.....	39
附錄六、月報格式.....	44
附錄七、「規劃階段」成果報告格式.....	46
附錄八、契約書.....	62
附錄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66

壹、計畫說明

一、目的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至117年)」(以下簡稱「本計畫」)，整合政府與產業資源，促成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為地方政府)與產業合作規劃智慧型基礎建設、場域建置、營運、商業服務模式示範實證，促進地方營運轉型與產業跨域整合創新競爭力。

二、計畫架構

本署訂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簡稱為「本作業須知」)，由地方政府依限提出構想提案計畫申請。整個里程依序分先期規劃(114至115年)、產業營運、商模示範區建置(115至117年)二階段提案(本次為先期規劃階段)，經本署審查核定通過，並與地方政府完成簽約後，由本署撥付辦理經費。

整體推動由本署提供經費，地方政府提供釋商民間經營誘因(如 B2G、B2B、B2C 商業模式)，招商帶動民間產業參與地方如道路、園區、大型廣場、運輸站場點等杆、樁、柱體基礎設施智慧化與增值應用開發、營運、商業經營示範區，加速地方城市形象、智慧化改造與營運轉型，促進產業創新發展。

三、名詞定義

本計畫所稱「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係城市多元智慧應用之聯網載體設施，其定義包含：

- (一) 可具備融合照明、號誌、視訊監控、環境感測、5G/WiFi 通訊節點、充/供電等複合功能之多用途載體，可廣泛應用於道路、大型園區、公園、廣場、大眾運輸站點等場所之基礎設施。
- (二) 可透過與後端管理或應用系統連結，實現數據收集分析、智慧化管理、創新應用及發展商業營運等整合服務能力。
- (三) 可以為杆、樁、柱或其他形式載體。

四、申請階段

為促進地方政府與產業合作，完善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的建置並建立永續營運之模式，本計畫採兩階段方式進行，由地方政府提案申請，說明如下：

(一) 規劃階段：

1. 先由地方政府構想提案，須敘明針對城區形象改造、智慧化治理與營運轉型構想，搭配關聯設施案場釋出，提供釋商民間經營誘因，推動民間業者(如智慧設備供應商、系統整合解決方案及商業營運創新設計等業者)參與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加值應用規劃、研發、布建、商業營運服務發展等工作規劃、釋商營運改造與帶動產業效益。
2. 地方政府應自核定通知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完成示範區具體可行細部規劃，包括示範區範圍劃設(含案場點位、設施規模數量)、釋出公共資源與創造商業經營條件(如B2G、B2B、B2C商業模式)、具體招商作法(徵求產業參與規劃研發、布建、商業營運)、城區智慧化治理數據共通平台規劃、建置、營運時程、設施美學規劃等，藉此達成兼顧城市治理效益與永續發展之示範目標。

(二) 建置階段：

前述「規劃階段」完成後，地方政府依據核定通過的規劃成果內容，徵求民間企業參與，向本署提出建置階段提案及經費申請，經本署審查核定後，完成示範區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之開發、建置與商業營運服務，並持續營運示範區至少5年，相關申請規定將另於「建置階段申請作業須知」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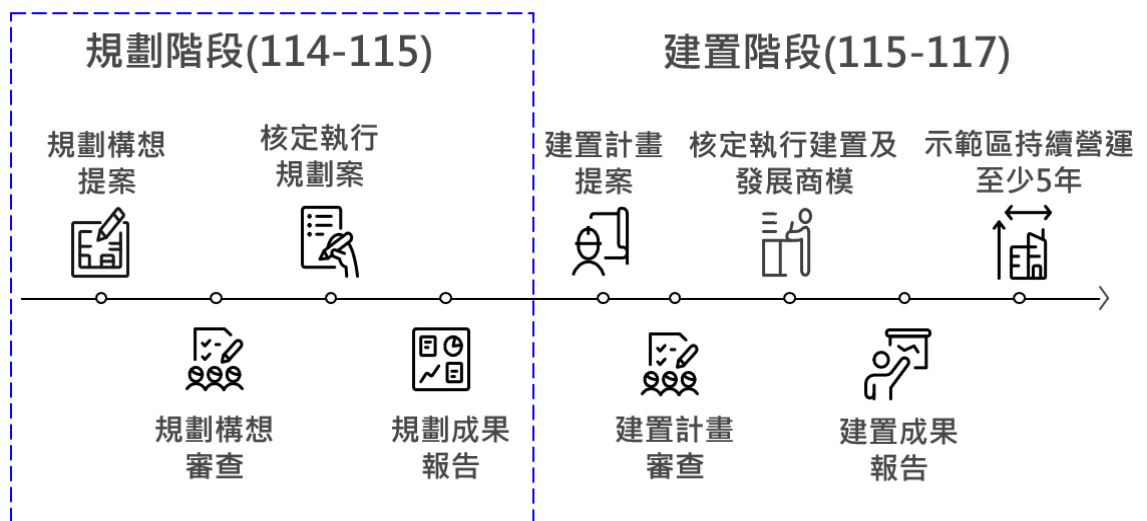


圖1、計畫兩階段辦理方式

貳、計畫申請

一、申請資格

- (一) 本計畫受理申請對象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簡稱為地方政府)。
- (二) 各地方政府可「個別申請」或「聯合申請」，申請提案可不限一案。
- (三) 如地方政府跨縣市「聯合申請」，須檢附合作相關協議文件，每申請案最多以三個地方政府合作為限。

二、申請期限

自本署公告(或通知)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

三、申請方式

地方政府依本作業須知規定提出本計畫之經費申請，地方政府將申請書及應備資料文件連同正式公文以郵遞或專人於期限前送達本署收件處(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1樓)，來文信封請註明「○○○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申請文件」，逾期概不受理。(收件時間：工作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

四、申請文件

- (一)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文件查檢表」1份(詳附錄一)。
- (二)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函及申請表」1份(詳附錄二)。
- (三)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構想書」15份，以 A4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製作，雙面印刷，左側膠裝。(格式詳附錄三)。
- (四)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構想書」規劃構想書電子檔1份(含 WORD 及 PDF 檔案)。
- (五) 地方政府採跨縣(市)政府聯合申請者，應檢附聯合提案協議文件1份(參考附錄四)。包含指定主導縣市，詳列聯合申請之各地方政府負責規劃之範圍、權責分工、設施數量及經費分配等。聯合申請之地方政府皆應聲明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循本作業須知及本署所定其他相關規範。

五、提案構想重點

提案構想內容需具體說明下列事項：

(一) 現況盤點

申請地方政府須敘明城區關聯基礎設施營運管理權、數據源分散各管理部門、改變市場化營運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如地方構思改變自籌財政推動城市治理、城市景觀美學改造、引入民間資源參與等思維）、推動地方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規劃（如引入民間商業或市場化經營設計與方法等）。

(二) 示範區劃設

結合城市發展需求與地方特色，針對選址(如商圈、觀光景點、運輸站點…等)、功能(如交通管理、環境監測、公共安全、資訊推播、互動服務…等)、技術(電力供應、數據整合分析…等)、商業模式(如公私協力、公共/商業服務、收費機制、長期營運…等)等多方面考量，提出案場劃設規劃，建置總數量原則應達1,000個載體以上（地方政府人口規模在40萬以下者，最少應達300個載體）。

(三) 釋商條件

說明該等基礎設施原由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維護業務，轉型由民間承攬與商業經營構想規劃，並研擬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如：資料統計與增值服務、載體設備使用權、場域使用權等），及提供適當商業經營誘因(如 B2G、B2B、B2C 商業模式)，吸引產業投入資源，參與規劃、開發與營運，推動智慧化技術、創新應用發展、創造商業機會與提高營運效率，降低地政府財政支出編列負擔。

(四) 招商規劃

應完整說明招商規劃內容，包含訂定招商規劃、釋出公共資源供商業經營條件與民間合作模式。

1. 訂定招商規劃：地方政府訂定招商規劃策略(並於細部規劃中提出具體作法)，透過規劃與民間合作方式推動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帶動城區形象改造，促進產業創新與地方經濟發展。
2. 民間合作模式：應明確說明釋出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與合作方式，包含民間參與開發、建置與營運管理之分工模式，並清楚界定各方之權利與義務，確保後續合作具備透明性與可行性。

(五) 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地方政府構想示範區規劃設施、設備、軟體與服務，應優先採用本國企業品牌及本國企業製造產品，不採用中國大陸廠牌產品，

且必須涵蓋人工智慧（AI）、5G/次世代通訊、智慧顯示、微電網/電力整合等，以帶動及我國重點產業之發展及增進國內外市場效益。

(六) 長期營運規劃

地方政府針對劃設實施場域，示範區內設備資產歸屬管理、數據管理權責分工、隱私保障等環節，提出公、民合建、營運具體規劃，並據以落實後續管轄維護。

(七) 組織專案團隊管理：

地方政府於構想提案中，須指定地方政府秘書長以上層級主管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敘明組織關聯部門專案管理團隊，以確保專案管考，在預算、時程管控、預期效益目標等皆可如期、如質完成。

六、規劃階段執行期程與經費申請額度

- (一) 地方政府執行規劃階段申請案之期間自核定通知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如確有需要延長期限，則應於4月30日前來函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得延長一次，並以一個月為限。
- (二) 地方政府個別申請者，每案核給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00萬元；地方政府聯合申請者，每縣(市)每案核給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00萬元。

七、計畫諮詢窗口

- (一)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電子資訊產業組：電話：(02)2754-1255分機2214、2219
- (二) 台北市電腦公會：電話：(02)2701-9808 分機106、109

參、規劃階段計畫審查

一、申請案件形式審查

本署接獲地方政府所提之申請文件及電子檔案後，將針對所送資料進行文件審查。

(一) 申請文件不全者，本署將函復不予受理。

(二) 通過形式審查之申請計畫，將由本署安排進行計畫內容審查。

二、計畫內容審查

(一) 本署將設置審查委員會以審查地方政府提出之申請案，並邀請專家委員及機關代表擔任委員。審查機制以評選會議及審議會兩階段審查進行。。

1. 評選會議由本署遴選專家委員5至7人組成，由各案主審綜理審查事宜並擔任評選會議主席，經審查後採共識決得出會議結論及評選意見，以提送審議會參酌。

2. 審議會由本署及業務有關機關派員組成，委員5至7人。審議會由本署署長擔任召集人，綜理審查事宜並擔任審議會會議主席，經審議會採共識決產出審查結果。本署並指派副召集人一人，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由本署署長或副召集人指派本署人員代理；其餘委員由有關機關指派代表擔任之。如機關代表不克出席者，可指派代理人出席。審議會得參酌地方政府歷年度執行績效，審查其申請案。

(二) 評選會議及審議會由各地方政府應指派機關內局處首長級以上主管人員進行簡報說明，各地方政府出席人員至多7人，就各提案準備簡報資料及指派代表進行簡報，並接受審查委員詢答。審查委員依照計畫之評比項目及權重，逐一針對個別提案計畫進行評分。

1. 各地方政府請以計畫書內容準備簡報(一式10份)，亦可補充其他資料。

2. 各地方政府請於會議前三天提供簡報之電子檔；會議當天請依出席時段提早30分鐘到達會場。

(三) 規劃階段核給經費及支用項目之條件與限制等，由審查委員會議決定，並依審查結果，依序核定金額，如受核定之計畫因故無法執行，則依序遞補。

(四) 計畫審查重點：

1. 現況盤點暨轉型構想完整性

- (1)現有資源、設施與設備盤點
- (2)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
- 2. 示範區劃設構想可行性
 - (1)示範區劃設與地方城市發展目標
 - (2)示範區案場劃設規劃
 - (3)示範區選址與載體數量
- 3. 釋商條件規劃完整性
 - (1)商業營運構想規劃
 - (2)釋出商業經營條件
 - (3)商業經營誘因規劃
- 4. 招商規劃可行性
 - (1)招商規劃策略
 - (2)民間合作模式之規劃
 - (3)民間合作分工之權利義務
- 5. 帶動重點產業發展效益
 - 對重點產業發展的帶動效益與影響力
- 6. 長期營運規劃完整性
 - 營運規劃的完整性與永續可行性
- 7. 組織專案團隊管理完整性
 - 組織專案團隊的完整性與管理能力

三、計畫修正、核定與公告

- (一)地方政府之申請案經審查後，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內，回復審查意見，如有需要應就原申請案進行補充或修正，經審查委員會復行同意後，再將經同意修正後之申請案報請本署核定；未依期限完成審查意見回復補正，或補正後未獲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本署將核定其申請案未予通過。
- (二)申請案審查核定之結果由本署以書面通知各地方政府。

肆、規劃階段計畫簽約執行

一、簽約及撥款

- (一)地方政府應於接獲本署規劃階段核定通知函十個工作日內或核定通知函所定期限內檢附計畫書、用印之契約書函送本署辦理簽約。
- (二)第一期經費撥付：地方政府與本署簽訂契約後，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附第一期經費領款收據，函請本署撥付核給經費之50%。
- (三)第二期經費(尾款)撥付：地方政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函送規劃階段成果報告書(一式8份，格式附錄七)，經本署結案審查會通過後，地方政府應檢附規劃階段成果報告(含相關附件)、支出明細表及尾款經費領款收據，函請本署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撥付尾款，但不超過核給經費之50%。

二、計畫執行與管理考核

(一) 計畫執行管考流程

1. 地方政府於計畫執行過程中，應透過定期或不定期追蹤管控之方式，檢討並修正計畫推動之方向及作業內容，並指定窗口配合本署規劃階段計畫管考作業，定期向本署提報計畫執行進度與經費動支現況，並參與本署規劃階段結案驗收作業。
2. 計畫執行管考作業，地方政府應彙整規劃階段計畫執行之所有完整記錄資料及成果驗收書面資料彙送本署備查，以利本署掌握各計畫執行之品質、進度與成效等現況，並針對已達成預定執行進度及經費動支率之個案，辦理後續撥款作業。
3. 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管考作業，定期提供月報，以及協助辦理訪視與結案等事宜，說明如下：

(1) 月報

於計畫核定後每月25號前，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署承辦人員計畫月報(格式詳附錄六)，以利本署掌握各計畫之執行現狀進度，並得視需求不定期查訪，必要時則提供即時支援。

(2) 現地訪查

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需要，於計畫執行或結案期間，協助本署會同赴示範區或相關配合場域，進行現地驗證、訪視與審查。

(3) 規劃成果

地方政府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函送規劃階段成果報告(格式詳附錄七)，以進行結案審查作業。

(二) 管控作法

1. 為加強各階段計畫之執行進度，將依據各計畫每月填報之經費與執行進度累計達成率，與每月預計達成率作比較，倘實際執行進度落後預定進度達20%以上，本署得要求地方政府分析落後原因、研提對策並限期改善，必要時應安排計畫審查委員實地查訪，或以專案進度審查會議等方式協助解決問題。
2. 如審查結果嚴重落後，本署得要求地方政府須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若無法於期限內改善完成，地方政府應向本署申請延展改善期限，以不逾三週為原則，並以一次為限，未於本署要求之期限內改善者，本署得終止或刪減原核給之經費。

表1: 進度落後管控作業

進度落後比率	管控作業方法
進度落後5%以上	地方政府應提說明，供本署瞭解落後原因並提醒改善。
進度落後10%以上	發文函請地方政府敘明計畫落後原因，並提出改善措施。
進度落後20%以上	得辦理計畫進度審查會議，且決議限期改善，於期限內持續追蹤改善進度。若未於決議之期限內改善且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理由者，本署得終止該計畫。

(三) 計畫成果考核

1. 為有效掌握各補助計畫之成果績效，結案時如未達成核定之績效成果指標，且地方政府既未申請計畫延展，亦無法提出非可歸責於地方政府之具體說明時(如不可抗力因素致計畫無法完成)，本署得依未達成比率縮減經費，地方政府不得異議，且應繳回已撥付之經費、計畫衍生收入及孳息。
2. 規劃階段結案審查決議，將於本署網站公布並通知各地方政府。

(四) 計畫經費執行與報核

1. 本計畫收支事項，地方政府應設專帳記錄，以備查核。
2. 核給經費經核定後，其用途僅限於核定計畫書之工作內容及核定上限。
3. 核定經費之動支，除需合於工作內容及核定上限外，並受本署就

動支妥適性（包括但不限於期程、分配）之監督。

(五) 計畫變更

計畫變更包含工作內容變更、延展、停止、取消、解除、終止或縮減等，說明如下：

1. 工作內容變更或延展

- (1) 地方政府應確實依本署核定之規劃階段計畫執行，核定之計畫內容如需變更，應事先提報計畫變更詳述計畫變更或延展之理由，及備妥計畫變更/延展對照表一份(詳附錄五)與變更之必要資料，向本署提出申請，並經本署審核同意後方可執行，如未經同意本署得扣除該工作項目相關原核定擬支給款項。
- (2) 若無法按時完成規劃階段計畫，地方政府最遲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截止日二個月前提出具體理由、因應方案及延展期間，向本署提出申請，經本署同意後得延長一次，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 (3) 經本署審核同意變更或延展者，地方政府如有追加經費之需求，其追加之部分應由地方政府自行負擔，如有縮減經費之情形，其縮減之部分涉及原核定擬支給款項者，應由地方政府繳回本署指定帳戶。

2. 計畫停止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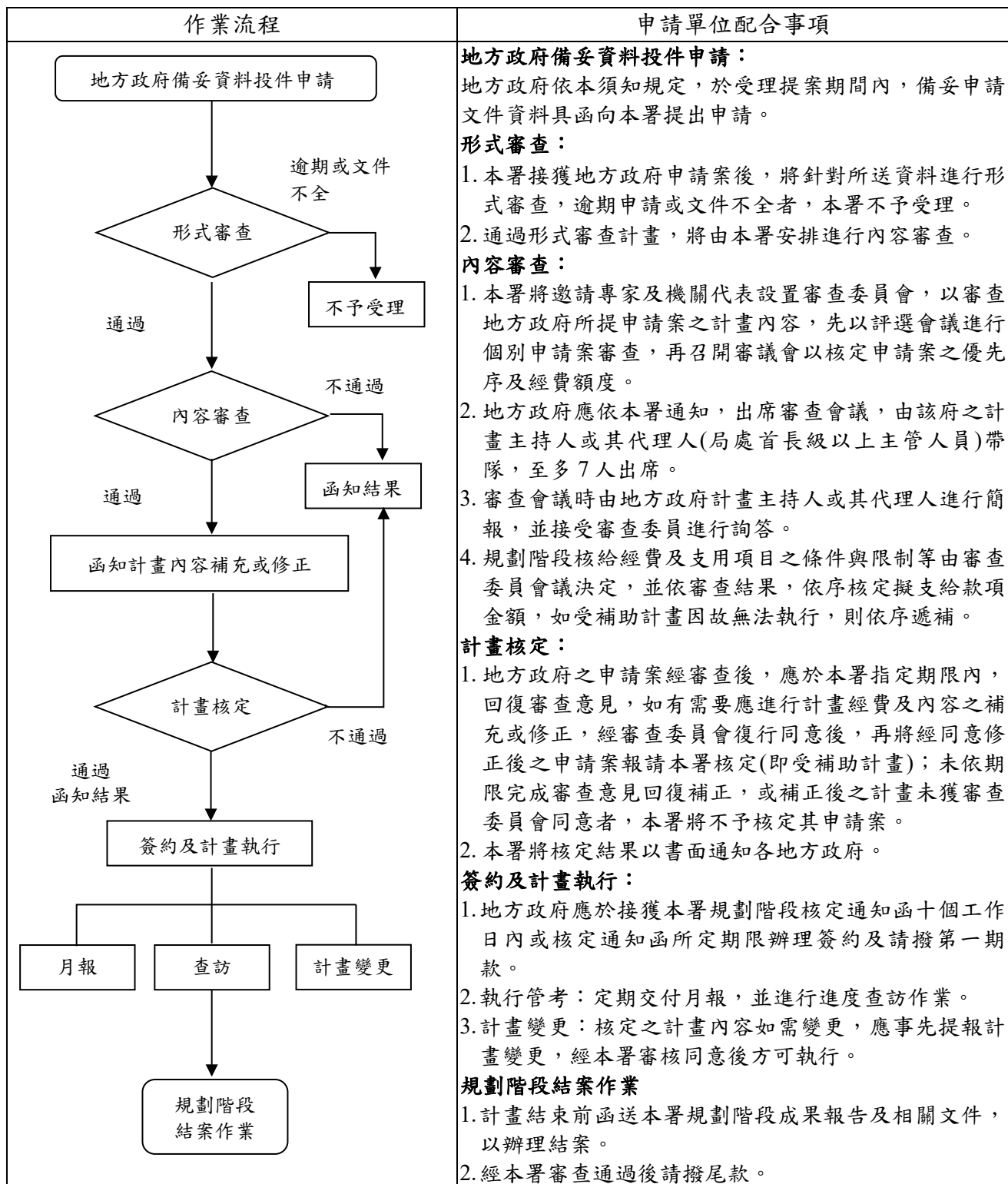
如地方政府因故必須停止或取消規劃階段計畫執行時，應向本署提出申請，由本署審核同意與否。地方政府應於本署審核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本署就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已撥付之經費、計畫衍生收入及孳息。

3. 計畫撤銷、終止或縮減

- (1) 因地方政府執行績效不佳(未達成績效成果指標)、執行進度落後預期進度、實際轉付補助經費日期落後預定日期、計畫執行內容已嚴重偏離核定之計畫主軸，且未於本署要求之期限內改善或有因任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地方政府未能於期限前完成相關之前置作業)致使後續計畫無法執行之情形者，或本計畫預算遭刪除者、本作業須知所定終止或解除計畫或縮減補助情事，經本署評估後採取計畫終止、撤銷計畫或縮減原核定擬支給款項之方式時，由本署發文告知。
- (2) 計畫經撤銷、終止或縮減金額者，地方政府應於計畫撤銷、終止或縮減金額之日起三個月內，將已領取之核給經費超過應領取之部分、該部分之孳息及該部分之計畫衍生收入繳回本署指定帳戶。

- (3) 因計畫撤銷、終止或縮減金額，致使地方政府與輔助執行單位間產生任何爭議時，由地方政府自行與關係人等協調解決之，不得對本署為任何補償或賠償之主張。

三、規劃階段全程作業流程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地方政府應指定專責單位協助跨局處統籌協調，並由秘書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主持人；聯合申請者，應由主導縣市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總主持人。
- 二、未依本作業須知及其他應遵循之規範與配合事項申請或逾期申請者，本署不予受理。但因應重大政策或支應行政院對災害及重大事項之應變需求者，不在此限。
- 三、為確保能推動產業發展，地方政府之計畫提案應符合本署所指定推動之產業範圍，並應依本署所要求之應配合事項據以執行。
- 四、地方政府數據開放需依據本署提供之數據整合資料串接開放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進行規劃；前述作業原則及相關規範將另行公告。
- 五、地方政府應恪遵本署核定之計畫書，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定期查訪地方政府執行情形。
- 六、地方政府於規劃階段應建立計畫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 七、地方政府就規劃階段辦理之計畫成果 (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蒐集之開放性數據資料)，均應無償提供本署公務使用。
- 八、地方政府應配合本署進行後續效益追蹤與資料回報作業，包含(不限於)建置成果、營運效益、使用成效、產業帶動情形及永續應用規劃等，以利掌握本案之整體執行成效，並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與推動依據。
- 九、本計畫所需預算遭刪除、刪減或凍結時，本署得撤銷、縮減核定之計畫經費金額或變更核定之計畫期程等，地方政府應配合調整，不得異議亦不得向本署主張任何權利，並應配合調整縮減計畫內容並送本署審核同意後執行。
- 十、地方政府聯合申請者，於計畫核定後應共同確保計畫之執行；任一乙方違反本須知或契約之約定或無力執行計畫時，除申請計畫變更並經本署同意或免除責任者外，各自均應連帶對本署負責；地方政府相互間，並對本署擔保結餘款、孳息、計畫衍生收入與所有有關款項繳回義務之履行。

十一、規劃成果要求

規劃成果應依照提案構想書完成示範區細部規劃(但不限於)，並需符合本署產業推動政策要求如下：

(一) 示範區規模

示範區內之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建置累計數量，原則應達1,000個載體(地方政府人口規模在40萬以下者，最少應達300個載體)，作為智慧城市基礎設施發展目標。

(二) 示範區劃設與合作方式

1. 地方政府應劃設示範區範圍，並以釋出公共資源為條件由民間合作對象於示範區內建置並試行商業營運，共同推動創新應用與商業服務。
2. 地方政府在規劃民間合作模式時，應明訂民間出資比例不低於建置階段總經費30%，且應明訂由民間合作對象負責設備之建置與營運。設備之產權於釋出公共資源與民間合作期間，應明訂於地方政府與民間合作對象簽訂之契約；若契約約定設備於合作期間歸屬民間，則合作期滿後，應依契約內容將設備產權移轉予地方政府。
3. 地方政府辦理選定民間合作對象之審查會議時，應通知本署列席。

(三) 重點產業扶植目標

1. 示範區內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應使用本國企業品牌之產品，並依據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8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 號函規定，禁止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且應依據 行政院112年6月20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202號函 及 行政院113年12月31日院授數資安字第1131000727號函 說明辦理。所有建置均應符合資訊安全、保障個資與隱私安全等相關規範。
2. 為促進國內及地方產業升級發展，地方政府構想示範區規劃之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設備，承諾排除大陸地區品牌及產製之產品，優先採用本國企業品牌及本國企業製造，且必須涵蓋人工智慧（AI）、5G/次世代通訊、智慧顯示、微電網/電力整合等重點產業發展。
3. 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之設計與功能，應符合以下原則（包含但不限於）：
 - (1) 載體應採模組化設計，並預留未來增設或調整附載裝置之空間與彈性；裝置安裝應採內嵌或半內嵌方式，各類纜線須置於載體內部，以確保安全並維持整體美觀。外觀設計宜結合城市美

學與地方特色，改善城市風貌。

(2)示範區內的各項設備，應能與地方政府的後端管理系統整合，方便統一管理與維運。

十二、規劃階段計畫經核定者，不代表本署必然審查同意規劃階段成果報告，亦不代表本署必然核定地方政府所提建置階段之計畫。

十三、地方政府依本作業須知申請之規劃案，應敘明未來建置(及營運)階段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及其搭載設備之歸屬，且應提出民間合作廠商取得產權之合理適法規劃方案。

十四、規劃階段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陸、附錄

附錄一、申請文件查檢表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申請文件查檢表

項次	申請應備文件檢核項目	地方政府檢核
1.	已檢附「○○○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文件查檢表」	☐
2.	已檢附「○○○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函文」	☐
3.	已檢附「○○○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表」	☐
4.	已檢附「○○○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構想書」(膠裝15份)	☐
5.	已檢附規劃構想書電子檔1份(含 WORD 格式及 PDF 檔案)	☐
6.	已檢附聯合申請協議文件1份(非聯合申請免附)	☐

附錄二、申請函文範本及申請表

(個別申請使用)

○○○縣(市)政府 函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案，隨
附申請表1式1份、提案構想書1式15份及電子檔案1份，請惠予同意。

說明：依據貴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規劃階段）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縣(市)政府

(聯合申請使用)

○○○縣(市)政府 函

地 址：
聯絡人：
電 話：
傳 真：

受文者：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與 ○○○ 政府、○○○ 政府聯合申請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案，隨附申請表1式1份、提案構想書1式15份、電子檔案1份及聯合申請協議文件1份，請惠予同意。

說明：依據貴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作業須知」辦理。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副本：○○○縣(市)政府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表

一、申請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000 政府 00000000 規劃計畫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方政府(主導)	000 政府								
	地方政府(聯合)	☐ 無 ☐ 有：000 政府								
	計畫主持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申請經費	仟元								
二、附件名稱及份數 1. 規劃階段構想書 2. 規劃階段構想書電子檔案 3. 縣(市)規劃階段聯合申請協議文件 【1式15份】 【1式1份】 【1式1份】 三、主導地方政府、聯合地方政府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範。 四、主導地方政府、聯合地方政府對於以上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蓋主導地方政府印章) 機關首長職銜簽字章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 auto; width: 200px; height: 100px; text-align: center;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機</td> <td style="width: 50%;">關</td> </tr> <tr> <td>印</td> <td>信</td> </tr> </table>							機	關	印	信
機	關									
印	信									

※ 送件地點：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3號1樓)

OOO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申請計畫名稱)

規劃階段構想書

執行期間：

114 年 O 月 O 日至 O 年 O 月 O 日

OOO 政府(主導)、OOO 政府(聯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規劃階段計畫資料摘要表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____個月)		
計畫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仟元		
主導 地方政府	OOO 政府		
計畫 總主持人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總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仟元		
聯合 地方政府1	☐ 無 ☐ 有：OOO 政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仟元		
聯合 地方政府2	☐ 無 ☐ 有：OOO 政府		
計畫主持人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聯絡窗口	姓名/職稱		
	電話		電子郵件
計畫申請經費	新臺幣_____仟元		

計畫摘要(以2頁為限)

一、計畫背景

二、現況盤點暨轉型構想

三、示範區劃設構想

四、示範區營運規劃構想

(一) 釋商條件

(二) 招商規劃

(三) 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四) 長期營運規劃

五、整體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一) 預期規劃成果

1. 劃設示範區域：

2. 訂定釋商條件：

3. 訂定招商規劃：

(二) 預期整體計畫效益

1. 經濟效益

2. 產業效益

3. 社會效益

4. 城市發展效益

目錄

壹、計畫背景	0
一、城市智慧發展理念	0
二、計畫推動策略	0
貳、現況盤點	0
一、城市智慧發展現況	0
二、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現況	0
三、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	0
參、示範區劃設構想	0
一、示範區功能需求說明	0
二、示範區選址說明	0
三、示範區劃設構想規劃	0
肆、示範區營運規劃構想	0
一、釋商條件	0
二、招商規劃	0
三、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0
四、長期營運規劃	0
伍、整體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0
陸、規劃階段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0
一、預定執行進度表	0
二、查核點	0
柒、組織與專案管理規劃	0
捌、規劃階段經費規劃	0

圖表目錄

圖	O		O
表	O		O

壹、計畫背景

「智慧城市」近年來為全球城市發展之趨勢，為增加城市治理效能，提供貼心便民的互動服務，蒐集城市發展相關的大數據資訊及促進城市經濟與商業繁榮，自000年起本市(縣)著手發展智慧城市建設，將邁向智慧化與數位化轉城市型列為發展重點。

一、城市智慧發展理念

請說明本市(縣)府推動智慧城市之發展願景與發展藍圖，作為本案設置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之政策基礎，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下方向：

(一)發展願景

說明在推動城市智慧服務、智慧化建設之下，期望達成之目標與整體效益，例如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建構永續韌性城市、促進產業發展等。

(二)政策藍圖

描繪智慧城市推動之藍圖或推動策略，如智慧交通、環境監測、公共安全、數位治理等面向的整合發展目標、施政重點領域（如交通、能源、環境、治安等）及期望效益。

二、計畫推動策略

請說明本案與城市智慧建設發展的關連性、重要性及推動策略，地方政府將如何以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為核心，作為推動城市智慧發展的重要載體與關鍵節點，藉此落實智慧城市的整體發展藍圖與治理理念。

推動策略應涵蓋（但不限於）應用場域規劃、民間合作模式、產業推進效益及永續營運機制等四大構面，作為後續設計規劃與執行評估的重要依據，協助形塑具地方需求回應性與政策示範價值的智慧應用示範區。

貳、現況盤點

申請地方政府須盤點城區關聯基礎設施設備與應用服務，以及其營運管理權、數據源管理部門等現況，並說明本計畫改變市場化營運所要解決的關鍵問題（如地方構思改變自籌財政推動城市治理、城市景觀美學改造、引入民間資源參與等思維），以及如何推動地方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規劃（如引入民間商業或市場化經營設計與方法等）。

一、城市智慧發展現況

請說明目前在城市智慧化推動的整體現況與需求，並說明是否已有與民間合作的經驗，以及在發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與挑戰。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方向：

(一)城市發展現況

目前推動城市智慧發展，是否已有實際導入之智慧應用服務、資訊系統或商業營運模式等，可提高管理效率和民眾有感之服務？或是相關政策等具體措施。

(二)民間合作經驗

是否有促進民間參與智慧城市建設的經驗？例如在地企業參與設施建置、商業營運、維運合作模式，或透過公私協力、意見回饋等方式，促進城市與民間互動。

(三)挑戰與因應

說明推動城市智慧發展過程中所面臨的挑戰，以及針對未來發展所規劃的因應策略與改進方向。

二、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現況

請說明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現況，透過現況資產盤點，地方政府可在後續規劃階段，由各局處共同評估不同類型設備整合的可行性，並建立資料共享與交換機制，確保各單位可即時存取並應用相關資訊，避免重複建置相同功能的設備，並有效降低後續維護與營運成本。

請依序說明盤點現況，並完成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附掛現況盤點表。

(一)載體類型盤點

盤點載體類型，如智慧燈杆、交通杆、停車杆及其他載體之估計數量、管理單位、地點或分布區域等相關資訊。

(二)附掛設施盤點

盤點載體上之附掛設備類型，如節能燈具、攝影機、照相機、科技執法裝置(套)、空氣盒子、號誌燈等之估計用途、數量、管理單位等相關資訊。

(三)應用與營運管理盤點

1. 盤點應用服務類型，如交通監控、鄰里治安、氣候/空氣汙染偵測、照明、○○資料蒐集等之服務重點、管理單位、地點或分布

區域等相關資訊。

2. 盤點營運現況，應說明前述應用服務之營運管理權責、數據源管理部門(如統一OO部門管理，若分散部門管理，請逐一敘明對應的管理單位)，以跨部門或系統之間的數據共享和整合現況說明。

(四)後端設施盤點

盤點應用服務後端系統之架構(如防火牆、網站伺服器、資料伺服器、閘道轉換伺服器)、方式(如AAS、PAAS、LAAS等)與服務(如大數據、AI、廣播/推播等類型)之應用說明、管理單位、應用單位等相關資訊。

三、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

本案應說明如何跳脫既有或改善過往思維，提出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營運創新與轉型之具體構想。內容需包含對現況關鍵問題的分析，以及相應改善方案之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規劃。

(一)關鍵問題分析

本計畫應針對現行推動所面臨的核心問題，說明透過市場化營運模式欲解決之方向，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

1. 地方政府思維轉型，以自籌財政推動城市治理，提升財務自主性。
2. 結合城市景觀與美學改造，強化城區形象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3. 引入民間資源，減輕公部門推動壓力，提升建置及營運效率。
4. 跨部門與跨系統營運權責與數據治理整合，提升數據加值應用性。

(二)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

依據前述關鍵問題，應提出具體的營運創新與轉型構想，內容可包含（但不限於）：

1. 導入民間商業模式或市場化經營方法，提升設施使用效益與財務永續性。
2. 建構多元合作模式，使民間得以參與開發、建置及後續營運，促進公私協力。
3. 規劃可行之操作機制，確保創新構想得以落實於城市治理與產業發展，形成長期推動效益。
4. 建立跨部門數據治理與共享平台，明確劃分營運與數據責任，透過標準化與共用介面推動跨系統整合，提升資料價值與創新服務。

參、示範區劃設構想

本章旨在釐清城市在智慧化推動過程中的實際需求，並提出案場劃設規劃，包含示範區選址(如商圈、觀光景點、運輸站點…等)、功能(如交通管理、環境監測、公共安全、資訊推播、互動服務…等)、技術(電力供應、數據整合分析…等)、商業模式(如公私協力、公共/商業服務、收費機制、長期營運…等)等多方面考量。

建置數量原則應達1,000個載體以上(40萬人口規模以下縣(市)，不受此限，但最少應達300個載體)。

一、示範區功能需求說明

請依據示範區案場進行需求盤點，包含地方治理需求與民眾有趕服務或民眾需求等方面進行考量。並請依據前述說明完成案場功能需求表，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功能需求表(範例)

#	地方治理需求	民眾有感服務或需求	示範區功能需求	預計示範場域名稱
1	監控人流與車流狀況、提升觀光體驗、支援電子支付與智慧零售應用。	提升民眾娛樂體驗	交通管理、智慧零售、資訊推播	OO場域
2	改善交通擁堵、提升運輸管理效能、減少碳排放。	降低民眾交通時間	交通管理	OO場域
3	提升教育與創新環境、提供安全校園管理、支援智慧學習平台與科技研發需求。	暫無	公共安全、智慧學習	OO場域
4	改善工業區環境品質、提升智慧監控與安全管理、強化供應鏈數據應用。	暫無	環境監控	OO場域
5	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社區安全、推動智慧家庭與社區互聯網應用。	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公共安全	OO場域
6	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提供智慧健康與休閒服務、確保公共安全。	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與居住安全	環境監控、公共安全	OO場域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二、示範區選址說明

請針對預定示範區之地理條件、使用特性與治理需求進行說明，並依據前述說明，透過表格方式，說明不同場域之特色、需求條件與預期應用價值，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選址評估表(範例)

#	預計 示範區名稱	場域類別與特色	評估條件
1	OO場域	商圈與觀光區： 人流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具有高消費力及資訊需求。	支援智慧交通應用，如即時路況、智慧號誌、停車引導、電動車充電等，透過即時資訊傳輸改善壅塞，並強化交通資訊服務與廣告收益。
2	OO場域	交通要道與轉運道路： 交通流量大、車流與人流高度集中，包含公車站、捷運站、高鐵站、機場等。	支援智慧交通應用，提供 5G 覆蓋、智慧校園、環境監測與公共安全等應用，並結合 5G、AI、AR/VR、雲端及大數據，拓展多元商業模式，提升數據與服務價值。
3	OO場域	學區與科技園區： 學生、研究人員與科技業者聚集，對數據與網路需求高。	提供 5G 覆蓋、智慧校園、環境監測與公共安全等應用，並結合 5G、AI、AR/VR、雲端及大數據，拓展多元商業模式，提升數據與服務價值。
4	OO場域	工業區與物流園區： 工廠、倉儲與物流業者集中，需高效運輸與安全監控。	支援智慧監控、智慧照明與環境監測，結合物流資訊與數據加值應用，提升安全與效率，創造產業運營與商業效益。
5	OO場域	住宅社區與智慧城鎮： 人口聚集，居民對生活品質、環境安全及智慧化服務有較高需求。	提供智慧照明、環境監測、安全監控、災害預警與公共 Wi-Fi，並結合社區數位廣告、智慧物管及加值服務，提升生活品質與營運收益。
6	OO場域	公園與休憩區： 綠地多、民眾活動頻繁，適合作為智慧城市試點。	支援環境監測、智慧照明、數位導覽與緊急救援功能，並結合文創展演、商業活動與廣告投放，提升休閒體驗，帶動營運模式與收益成長。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三、示範區劃設構想規劃

請整合本章節（參）所提出的預計示範區(不限於)進行評估與案場功能需求盤點結果，進一步說明示範區須具備那些必要的功能、技術、商業模式以及載體設施的配置數量，並說明預計示範區之載體是否採用既有資源改造或新建。

肆、示範區營運規劃構想

為確保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於建置完成後能穩定運作並持續創造價值，地方政府應提出釋商條件、招商規劃以及長期營運規劃等規劃構想，應包含民間參與方式與合作誘因。

一、釋商條件

(一)商業營運轉型規劃

應說明目前基礎設施，如何從原由地方政府部門營運、維護業務，轉型為民間承攬與商業經營構想規劃。

(二)釋商條件與商業經營誘因

1. 應提出預計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如：資料統計與增值服務、載體設備使用權、場域使用權等），應包含（不限於）釋出條件、釋出期間等。
2. 依據前述釋商條件，應提出適當商業經營誘因，其商業經營誘因應具擴充彈性、數據共享回饋機制等方式，讓民間業者有明確投資回收機會，以吸引民間參與。

二、招商規劃

(一)招商規劃策略

應說明招商規劃策略，與招商遴選機制之具體作法，包含如何透過規劃與民間合作方式推動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帶動城區形象改造，促進產業創新與地方經濟發展。

(二)民間合作模式

1. 應明確說明釋出公共資源供商業經營條件與合作方式，包含民間參與開發、建置與營運管理之分工模式，並清楚界定各方之權利與義務(如財產歸屬權)。
2. 應說明民間合作期間結束之營運與設備管理規劃。

三、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1. 地方政府構想示範區規劃設施、設備，承諾優先採用臺灣品牌或臺灣製造之產品。
2. 應說明預計帶動之產業效益，必須涵蓋人工智慧（AI）、5G/次世代通訊、智慧顯示、微電網/電力整合等重點產業發展效益。

四、長期營運規劃

地方政府針對劃設實施場域，示範區內設備資產歸屬管理、數據管理權責分工、隱私保障等環節，提出公、民合建、營運具體規劃，並據以落實後續管轄維護。

伍、整體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

依據前述規劃成果，預計本計畫完成建置後之整體計畫預期成果與效益如以下章節所述。

一、預期規劃成果

請說明本案規劃完成後，將建立具體且可落地的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並形塑公、民合作模式。其預期成果包含(不限於)：

(一)劃設示範區域：

應說明示範區範圍及定位、示範區主要功能，以及載體建置數量與分布預計規劃，確保能支援多元應用服務及後續擴充需求。

(二)訂定釋商條件：

制定預計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以及具吸引力的商業經營誘因，吸引民間參與投入資源，形成長期營運與服務機制。

(三)訂定招商規劃：

1. 應說明招商規劃策略，如何徵求民間參與規劃研發、布建、商業營運等。
2. 應說明可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如何與民間合作方式。

二、預期整體計畫效益

依本案規劃成果，未來完成建置並開始營運後，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一)經濟效益

如增加地方政府收入或稅收，減少維護財政支出

(二)產業效益

如帶動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帶動O家產業創新研發...

(三)社會效益

如提升城市形象、施政滿意度提升OO%...

(四)城市發展效益

OO

陸、規劃階段預定執行進度及查核點

預定執行進度請以甘特圖呈現；計畫每季至少應有1個查核點。

一、預定執行進度表

表 O 預訂執行進度表

工作項目 \ 月份	權重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A.XXX										
B.XXX										
C.XXX										
小計	100%									
累計執行進度%										100%

註1：計畫每季至少應有1個查核點，且需列出權重

註2：各工作子項需列查核點權重，各工作分項及子項可自行增列。

二、查核點

表 O 查核點列表

查核點	查核點 權重	查核點內容	預計完成 日期	查核檢附 佐證資料	備註 (負責縣市)
A1					
B1					
C1					
A2					
B2					
C2					

註：請配合預訂執行進度表填註，可自行增列。

柒、組織與專案管理規劃

為確保示範區能穩健推動並具持續發展能力，貴府應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政策推動與跨局處整合，並成立專責窗口與專案管理機制。透過定期管考與檢討，持續調整計畫方向，使示範區逐步邁向自給自足、長期營運的智慧應用場域。

地方政府若為聯合申請者，由主導的地方政府負責，其權責與單獨申請管理機制相同。

一、組織架構

應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政策推動與跨局處統籌，並依計畫需求建立組織架構與角色分工，並指派相關單位作為專案窗口。此外，計畫規劃成果報告書中，應完整呈現建置階段之組織架構與角色分工情形。

若屬跨縣市合作計畫，則由主導縣市之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總主持人，以利整體協調與決策。

二、專案管理

應說明計畫執行單位的管理方式，如定期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建立進度追蹤管考機制等，以掌握進度與成效。

捌、規劃階段經費規劃

經費預算表(單一地方政府個別申請使用)

金額單位：元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經常門)	核定經費	占總經費 (%)	用途 說明
A.XXX				
B.XXX				
C.XXX				
合計				

經費預算彙總表(聯合申請使用)

金額單位：元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經常門)	核定經費	占總經費 (%)	用途 說明
A.XXX				
B.XXX				
C.XXX				
合計				

一、主導 OO 縣(市)

金額單位：元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經常門)	核定經費	占總經費 (%)	用途 說明
A.XXX				
B.XXX				
C.XXX				
合計				

二、OO 縣(市)-聯合1

金額單位：元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經常門)	核定經費	占總經費 (%)	用途 說明
A.XXX				
B.XXX				
C.XXX				
合計				

三、 OO 縣(市) -聯合2

金額單位：元

工作項目	申請經費 (經常門)	核定經費	占總經費 (%)	用途 說明
A.XXX				
B.XXX				
C.XXX				
合計				

附錄四、規劃階段聯合申請協議文件(參考文件)

規劃階段聯合申請協議文件

本計畫執行應妥慎選定合作對象，並研提規劃階段構想書供審查；協議文件格式可參考本範例，並依實際需要刪除或增修章節項目，但至少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各縣(市)之權責分工
- 二、各縣(市)建置智慧樞紐基礎設施數量
- 三、各縣(市)經費之分配
- 四、聯合申請機關間相互擔保已充分認知並同意遵循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申請作業須知」相關規範。
- 五、聯合申請機關間相互擔保對於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本申請計畫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 六、聯合申請機關間，約定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委託之法人或機關負連帶履行契約之責任。
- 七、聯合申請機關（得）擇（約）定主導縣市政府，由主導縣市政府代表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及其委託之法人或機關間就簽約、履約事項為意思表示。

協議機關(主導及聯合)首長職銜簽字章

附錄五、規劃階段計畫變更/延展/終止/取消相關申請表格

(表1) 規劃階段計畫變更／延展申請表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規劃階段計畫 ☐變更／☐延展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名稱			
地方政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申請	☐ 計畫變更(變更項目：)		
	☐ 計畫延展(原定完成日期：) (延展後預定完成日期：)		
申請變更／延展之具體事由說明：			
申請變更項目之內容／申請延展之時程說明：			

申請變更／延展後之預期效益(含具體數據)：

單位：新臺幣元		變更項目支出費用	
原核定計畫			
變更後計畫			
補助經費異動說明		● 計畫變更後，變更項目支出費用增加，本署仍維持原核定計畫之經費，不另提供核給經費。 ● 計畫變更後，變更項目支出費用減少，地方政府應針對減少支出之經費額度，將已撥交經費繳回。	
地方政府應檢具之附件	申請事項	應備文件	
	變更	1. 計畫核定函(影本) 2. 原核定計畫書 3. 計畫變更/延展差異對照表(含原核定計畫項目、變更後項目、差異比較說明及規格或內容變更前後優劣比較表等)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延展	1. 計畫核定函(影本) 2. 原核定計畫書 3. 計畫變更/延展差異對照表(含原核定計畫項目、變更後項目、差異比較說明及規格或內容變更前後優劣比較表等) 4. 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製表		業務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表2) 規劃階段計畫變更／延展對照表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規劃階段計畫 ☐變更／☐延展 對照表

項次	原核定執行工作項目	申請變更/延展工作項目	申請變更/延展說明
			1. 申請變更/延展理由 2. 變更/延展後效益 3. 變更/延展後預定執行 期程

(表3) 規劃階段計畫終止／取消申請表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規劃階段計畫☐停止／☐取消 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計畫名稱			
地方政府			
聯絡人		聯絡電話	() 分機
執行期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次申請	☐ 計畫終止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計畫終止)		☐ 計畫取消
申請計畫停止／取消之具體事由說明：			

計畫工作內容執行現況：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項目	已執行(說明執行現況與比率)		未執行	已動支金額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06.	☐ ()	%	☐		
07.	☐ ()	%	☐		
08.	☐ ()	%	☐		
09.	☐ ()	%	☐		
(以下左側框內「原核定金額」由申請單位填寫，右側雙線框內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填寫)					
	原核定金額	計畫終止	計畫取消		
		依比率核算後應退金額	應退回金額		
孳息(截至申請日)					
其 他					
合 計					
核給經費異動說明	●計畫終止者，由本署依比率原則核算已執行之計畫工作項目，已領取之賸餘款及孳息限期於3個月內繳回。 ●計畫取消者，申請單位須將已撥交經費及孳息等全額繳回。				
應檢具之附件	1.計畫核定函(影本) 2.原核定計畫書 3.其他不可抗力因素： ☐ 無 ☐ 有(應敘明不可抗力事由並檢具證資料，否則不得標列不可抗力因素)				
製 表	業務主管	會計主管	機關首長		

附錄六、月報格式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規劃階段月報

(期間：自 年 月至 年 月)

壹、計畫概要及工作摘要

計畫名稱				
地方政府			計畫執行 單 位	局/處
「A」 工作成果摘要				
「B」 工作成果摘要				
「C」 工作成果摘要				
序號	查核點	規劃執行時間	實際執行進度 說明	進度若有落後請說明 改善措施
001				
002				

貳、工作執行率與預算動支狀況

本月預算動支狀況 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核定經費(A)	累計撥款數	本月動支數	累計動支數(B)	累計動支率(C) $C=B/A \times 100\%$
元	元	元	元	%
本月工作執行率(累計)				
預定工作 執行率(累計)	%	實際工作 執行率(累計)	%	

參、查核點/預期效益等具體佐證資料(含質化及量化效益)

OOO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計畫名稱)

規劃階段成果(細部規劃)報告

執行期間：

114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

OOO 政府(主導)、OOO 政府(聯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錄

壹、計畫目的與緣起	0
一、計畫緣起	0
二、計畫規劃成果	0
三、計畫規劃效益	0
貳、示範區細部規劃	0
一、示範區範圍劃設	0
二、載體數量與建議點位	0
三、功能需求	0
四、預計建置時程	0
五、系統整合規劃	0
六、裝置造型美學設計	0
參、示範區營運規劃	0
一、釋商條件	0
二、招商規劃	0
(一)、招商規劃策略	0
(二)、民間合作模式	0
(三)、營運方式與財務評估	0
三、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0
四、長期營運規劃	0
肆、規劃成果及預期效益	0
伍、組織與專案管理	0
陸、查核點達成情形	0
柒、規劃階段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0
捌、附件	0

圖表目錄

圖 O O

表 O O

壹、計畫目的與緣起

一、計畫緣起

應說明計畫的背景與推動原因，例如，隨著智慧城市與淨零轉型已成為國際趨勢，本府為落實「○○發展」政策，並強化「○○特色」產業聚落發展，進行智慧型樞紐基礎建設示範區規劃，本計畫主要……

二、計畫規劃成果

應具體說明本計畫完成的產出成果，並完成智慧型樞紐基礎建設示範區之規劃，計畫成果包含……。

(一)完成示範場域劃設

本計畫依據○○○○需求或特色，已完成○○個示範區場域劃設，累計載體建置數量1000個以上，具體成果詳○章節。

(二)完成訂定釋商條件

本計畫已訂定商業條件本示範區預期可釋出○○○商業經營條件、○○商業經營誘因，吸引民間投入資源參與示範區建置，以及示範區營運至少持續5年。具體成果詳○章節。

(三)完成制定招商規劃

本計畫已制定示範區招商規劃策略，透過釋出○○○商業經營條件與民間合作，吸引民間出資比例不低於建置階段總經費30%，共同建置與營運；設備之產權於釋出公共資源與民間合作期間，已與民間合作對象簽訂契約，並敘明合作期滿後，應依契約內容將設備產權移轉予地方政府。具體成果詳○章節。

(四)帶動產業發展

本計畫示範區內之載體優先採用本國企業品牌或本國企業製造，不使用及採購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含軟體、硬體及服務）。所有建置均應符合資訊安全、保障個資與隱私安全等相關規範設施預期。預期可扶植人工智慧（AI）、5G/次世代通訊、智慧顯示、微電網/電力整合等。具體成果詳○章節。

(五)其他創新服務規劃

○○

貳、示範區細部規劃

請具體說明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如何結合地方城市智慧發展之需求與民眾服務目標，提出符合地方特色與發展重點產業的應用服務規劃。應包含示範區範圍劃設、設施數量與建議點位、建置方式與功能需求規格，預計建置時程、系統整合規劃、裝置造型美學設計等規劃。

一、示範區範圍劃設

應逐一說明示範區選定原則與範圍劃設，包括場域選定的考量條件（如人口密集度、交通節點、都市發展重點區域等），並具體描述示範區範圍及其地理特色，該場域應考量地方治理需求、民眾有感服務等與城市發展目標關聯說明，以展現場域導入智慧應用服務的潛力與價值。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請依前述說明，完成示範區劃區一覽表，格式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劃區一覽表(範例)

示範區 名稱	示範區 範圍	示範區 類別與特色	地方 治理需求	民眾 有感服務
OO 場域	OO 路一段 至二段街邊	商圈與觀光區 人流密集、商業活動頻繁，具有高消費力及資訊需求。	監控人流與車流狀況、提升觀光體驗、支援電子支付與智慧零售應用。	提升民眾娛樂體驗
OO 場域	OO	交通要道與轉運道路： 交通流量大、車流與人流高度集中，包含公車站、捷運站、高鐵站、機場等。	改善交通擁堵、提升運輸管理效能、減少碳排放。	提升民眾娛樂體驗
OO 場域	OO	學區與科技園區： 學生、研究人員與科技業者聚集，對數據與網路需求高。	提升教育與創新環境、提供安全校園管理、支援智慧學習平台與科技研發需求。	降低民眾交通時間
OO 場域	OO	工業區與物流園區： 工廠、倉儲與物流業者集中，需高效運輸與安全監控。	改善工業區環境品質、提升智慧監控與安全管理、強化供應鏈數據應用。	暫無

OO 場域	OO	住宅社區與智慧城鎮： 人口聚集，居民對生活品質、環境安全及智慧化服務有較高需求。	改善居住環境、提升社區安全、推動智慧家庭與社區互聯網應用。	暫無
:OO 場域	OO	公園與休憩區： 綠地多、民眾活動頻繁，適合作為智慧城市試點。	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提供智慧健康與休閒服務、確保公共安全。	提升民眾居住安全

(表格可自行新增)

二、載體數量與建議點位

應逐一說明各示範區載體預計建置數量及配置原則，包含選點邏輯（如：依據需求熱區、通訊涵蓋範圍、場域用途），並說明該場域預計建置的點位與載體數量。

建議提供初步點位配置圖於附件，以提升規劃完整度與說服力。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請依前述說明，完成示範區載體配置說明表，格式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載體配置說明表(範例)

示範區 名稱	載體 預計數量	載體型態 (杆/樁/柱)	配置說明
OO 場域	500		
OO 場域	300		
OO 場域	200		
合計	1,000		

(表格可自行新增)

三、功能需求

請針對各示範區，清楚列示主要功能（例如：交通監控、環境感測、5G小型基站、數位資訊看板等）、技術(電力供應、數據整合分析…等)、設備、數量與功能需求。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請依前述說明，完成功能需求表，格式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功能需求表(範例)

示範區 名稱	主要功能	主要技術	所需設備/數量與功能要求 (請列舉)
OO 場域	交通監控	數據整合分析 技術	1. 攝影機/500個 (1) 解析度：1920 x 1080(含)以上。 (2) 防塵防水等級：IP66 (含)以上。 2. 3.....

(表格可自行新增)

四、預計建置時程

應提供建置階段之預定時程與重要工作節點，若採分階段方式進行，總期程預估以18至24個月為原則。各階段工作內容舉例(不限於)如下：

(一)整體建置時程規劃(範例)

示範區 名稱	預估建置時程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年○月
OO 場域					
OO 場域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二)00 場域建置規劃

階段說明	預估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前期規劃		完成現地勘查、需求盤點、系統設計與圖說確認。
工程施工		完成地基施工、電力與通訊引接、載體與附掛設備安裝。
系統整合測試		設備啟用、系統對接測試、資料傳輸驗證。
驗收與交付		執行功能測試、系統整合驗收與教育訓練。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三)00 場域建置規劃：

階段說明	預估時間	工作內容說明
前期規劃		完成現地勘查、需求盤點、系統設計與圖說確認。
工程施工		完成地基施工、電力與通訊引接、載體與附掛設備安裝。
系統整合測試		設備啟用、系統對接測試、資料傳輸驗證。
驗收與交付		執行功能測試、系統整合驗收與教育訓練。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五、系統整合規劃

應說明本案整體設備與地方政府既有或指定之後端平台的串接方式，並確保系統具備即時資料回傳、遠端監控及異常事件告警等核心功能。同時，請說明本案規劃建置之智慧樞紐基礎設施的數據管理機制，例如是否採用統一的數據管理平台，並依據地方政府實際需求進行配置與調整。此外，應明確規範資料傳輸流程及資訊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系統穩定性與資料完整性。舉例(不限於)如下：

(一)統一數據管理與串接介面

統一介面整合不同設備之資訊，確保數據流通順暢，避免各系統間的資訊孤島。

1. **API介面標準化：**所有智慧樞紐基礎設施之搭載設備將透過統一的API格式與管理平台串接，以確保不同設備、不同廠商的數據能無縫整合，提高系統相容性與擴充性。

2. **數據視覺化與決策支援**：平台將提供即時數據儀表板，讓管理單位能即時監測各設備狀態，並透過AI分析提供決策建議。

(二)設備統一監控與遠端管理

平台可即時監控智慧樞紐基礎設施之設備狀態，包括照明系統、監視系統、通訊設備、環境感測器等，確保設備運作正常。

1. **遠端維運與自動化管理**：透過AI與自動化技術，當設備異常時，系統可即時通報維護單位，減少人工巡檢成本，提高維護效率。

(三)個資保護與資訊安全管理

1. **數據加密與存取權限控管**：所有蒐集的數據（如影像監控、人流監測等）均採用加密技術，並依據不同單位的權限進行數據存取控管，以確保資訊安全。
2. **符合個資法與隱私權規範**：管理平台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確保影像監控與人流數據的合法使用，避免侵犯市民隱私權。
3. **區塊鏈技術應用（可選擇性導入）**：針對關鍵數據（如環境監測、公共安全資訊），可透過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不可竄改，提升數據可信度。

(四)平台建置與未來擴充

本案可透過新建管理平台進行整合，或與現有城市治理平台串接，確保系統的靈活性與擴充性。

1. **開放式架構**：未來可視需求擴充更多應用，如AI交通預測、能源管理、市民互動應用等，使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具備更強的數位治理能力。

六、裝置造型美學設計

應完整說明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之裝置外觀設計構想，包含設計理念、外觀樣式與內部結構等細部規劃，以利後續製作與實體建置。

(一)裝置造型設計理念

請說明裝置外觀設計之整體理念，例如示範區場域環境、在地風格及智慧應用功能之融合構想。

(二)外觀設計

應檢附裝置外觀設計圖及樣態圖（如主體型態8公尺高、附屬型態4公尺高等系列樣式），其載體外觀盡量採用內嵌式及模組化設計，並兼顧與示範區整體環境之融合性及城市美學，進一步提升示範區景觀整體品質。

(三)細部設計與製作

應檢附裝置內部結構設計圖，包含樣態內部結構圖（如有其他系列設計）、設備附掛與整合設計方式等內容。如設計圖稿數量較多，建議另置於附件彙整，以利檢閱。

參、示範區營運規劃

本計畫為有效推動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應完整提出與民間共同推動示範區試行計畫之整體構想，包含釋商條件、招商規劃、帶動重點產業發展、長期營運等規劃，應包含資金與資源規劃、設備產權歸屬說明、利益分配，以及後續示範區維運、管理，以及是否有保固規劃等說明等。

一、釋商條件

應說明示範區範圍內可釋出公共資源商業經營之條件，包含商業使用條件與時間等，並依據釋商條件提出適當商業經營項目，以利吸引民間參與並保障公共利益。

請依前述說明，完成示範區釋商條件規劃表，格式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釋商條件規劃表(範例)

示範區 名稱	預計 釋出公共資源 商業經營項目	預計 商業模式	商業經營條件 釋出時間	主管機關
000 場域	1. 資料統計與 增值服務 2. 載體設備使 用權	1. 同意民間業者將所蒐集之數據進行 增值應用，再以服務方式回饋提供 給地方政府各局處使用。 2. 允許業者於特定載體上掛載 00 設 備，並依使用情形收取相關費用。	0 年 0 月 - 0 年 0 月	00
000 場域				

(表格可自行新增)

二、招商規劃

(一)招商規劃策略

應說明招商規劃策略與遴選機制之具體作法，包含如何透過規劃設計與民間合作模式，推動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建置，進而帶動城區形象改造，促進產業創新並活絡地方經濟發展。

如不同示範區之招商策略有所差異，則應分區逐一加以說明。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二)民間合作模式

應說明如何透過前述釋商條件與商業營運項目，進行民間合作模式規劃並擬定雙方權利義務（包含資產歸屬、營運責任等），以吸引民間參與進行示範區域之開發、建置與商業營運等，應包含：出資與分工方式、權利義務分工、營運模式設計、服務項目與應用場景等。以及民間合作期間結束後之營運與設備管理規劃。

如不同示範區之民間合作模式有所差異，則應分區逐一加以說明。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請依前述說明，完成示範區民間合作規劃表，舉例如下(不限於)：

表：示範區民間合作規劃表

示範區 名稱	招商方式 (請勾選)	民間參與方式說明				
		出資分配 比例 (建置及營運)	產權歸屬	建置者 (負責場域/設 施建置者)	營運者 (負責場域管理/ 商業營運等)	維運者 (負責場域設備 修繕、維護或 保固者等)
EX:OO 場域	☐ PFI ☐ BTO ☐ RTO ☐ OT	地方政 府:70% 民間:30%	■ 載體產權: 地方政府 ■ 附掛設備 產權:地方 政府	地方政 府	■ 場域管 理:地方 政府 ■ 商業營 運:民間	民間

	☐ 租賃 ☐ 其他(說明) 		☒			
EX:OO 場域	☐ PFI ☐ BTO ☐ RTO ☐ OT ☐ 租賃 ☐ 其他(說明) 	地方政府:60% 民間:40%	☒ 載體產權: 地方政府 ☒ 附掛設備 產權:民間	地方政府	☒ 場域管 理:地方 政府 ☒ 商業營 運:民間	民間

(表格可自行新增)

地方政府應說明前述民間合作期間結束後之營運模式調整、設備管理或資產移轉等規劃，並完成民間合作期滿之規劃表，格式舉例如下(不限於)：

如不同示範區之民間合作模式有所差異，則應分區逐一加以說明。

1. A 場域：OOOO.....
2. B 場域：OOOO.....
3. C 場域：OOOO.....

表：民間合作期滿之規劃表

示範區 名稱	商業營運項目	民間合作期滿之規劃	
		示範區營運管理單位	設備財產權歸屬
OOO	OOO		
OOO			

(表格可自行新增)

(三)營運方式與財務評估

應提出營運方式評估與財務評估規劃，可包括(不限於)建置階段之總經費估算、自籌與招商資金的比例、營運支出項目、潛在收益來源(如：廣告收益、頻寬租賃、資料服務等)，以及可能的公私合作模式。藉此評估本案未來的永續營運可行性與吸引民間參與的條件。舉例如下：

1. 營運方式評估

應依據前述釋商條件與民間合作模式規劃，說明整體營運可行性與執行方式之評估方式。評估面向可包含（但不限於）：地方財政資源可行性、示範區營運所需資金與籌措方式、潛在營運風險分析，以及民間參與意願與投入條件等。透過多元面向的評估，綜合判斷示範區是否具備長期穩定運作與持續提供服務的能力。

2. 財務評估

應依據前述規劃，進行整體財務評估，以強化本案商業可行性與長期發展效益。評估方式參考如下表：

預計財務報表

項目	金額	說明
營運收入		
(1)公共建設營運收入		若有先前營運之收入、對外收費營運、或有對外收費營運等資料，則參考過往營運情形填入；或依本計畫預估值填入。
(2)附屬設施營運收入		如廣告費、土地出租費等收入。
(3)權利金		如營運活動收入，包含自行經營、委託他經營收入、出租設施租金收入等。
營運收入小計(一)		
營運成本及費用		
(1)人事費用		如營運期間所需人力及員工薪資。
(2)維護費用		如維持營運設備正常運作之支出費用，包含維護、修繕、保養等。
(3)業務費用		如行政庶務費等。
營運成本及費用小計(二)		
預期營業淨利 (三)=(一)-(二)		

(表格欄位與內容可視實際需求進行增減或調整)

三、帶動重點產業發展

地方政府構想示範區規劃設施、設備，應承諾優先採用臺灣品牌或臺灣製造之產品。並說明預計帶動之產業效益，必須涵蓋人工智慧（AI）、5G/次世代通訊、智慧顯示、微電網/電力整合等重點產業發展效益。

四、長期營運規劃

地方政府針對劃設實施場域，示範區內設備資產歸屬管理、數據管理權責分工、隱私保障等環節，提出公、民合建、營運具體規劃，並據以落實後續管轄維護。

肆、規劃成果及預期效益

應說明本計畫預期可帶來之整體效益，包含示範區建置與服務導入後，對城市治理效能、市民生活品質與在地產業發展的具體貢獻，並評估在釋出公共資源條件下，引導民間參與與後續營運的潛力，以展現本案整體示範價值與政策推動意義。

一、規劃成果

請說明本案規劃完成後，將建立具體且可落地的智慧型樞紐基礎設施示範區，並形塑公、民合作模式。其預期成果包含(不限於)：

(一)完成示範區域劃設

應說明示範區範圍及定位、示範區主要功能，以及載體建置數量與分布預計規劃，確保能支援多元應用服務及後續擴充需求。

(二)完成訂定釋商條件

制定預計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以及具吸引力的商業經營誘因，吸引民間參與投入資源，形成長期營運與服務機制。

(三)完成制定招商規劃

1. 應說明招商規劃策略，如何徵求民間參與規劃研發、布建、商業營運等。
2. 應說明可釋出之公共資源商業經營條件如何與民間合作方式。

二、預期關聯效益

依本案規劃成果，未來完成建置並開始營運後，預計可產生之效益：

(一)經濟效益

如增加地方政府收入或稅收，減少維護財政支出

(二)產業效益

如帶動關聯產業落地發展、帶動O家產業創新研發....

(三)社會效益

如提升城市形象、施政滿意度提升OO%...

(四)城市發展效益

OO

伍、組織與專案管理

為確保示範區能穩健推動並具持續發展能力，貴府應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政策推動與跨局處整合，並成立專責窗口與專案管理機制。透過定期管考與檢討，持續調整計畫方向，使示範區逐步邁向自給自足、長期營運的智慧應用場域。

地方政府若為聯合申請者，由主導的地方政府負責，其權責與單獨申請管理機制相同。

一、組織架構與角色分工

應由秘書長以上層級擔任計畫主持人，負責政策推動與跨局處統籌，並依計畫需求建立組織架構與角色分工，以及指派相關單位擔任專案窗口。若屬跨縣市合作計畫，則由主導縣市之副首長以上層級擔任總主持人，以利整體協調與決策。

專責窗口應依計畫需求，明確區分各角色與分工，如跨單位協調（負責釐清權責、推動合作）、設備管理（負責設施建置與維護）、資料管理（負責數據蒐集、共享與安全），以及招商或服務推動（負責招商媒合與服務落地）等，透過明確分工與責任歸屬，確保計畫執行順暢。並依據前述說明，提供組織架構與角色分工圖。

二、專案管理機制

應說明計畫執行單位管理方式，並依組織角色分工設定清楚的工作目標，建立進度追蹤與管考機制，同時定期召開跨局處檢討會議，以掌握計畫推動的進度與成果。

陸、查核點達成情形

1. 查核點達成說明

查核點編號	完成日期	查核點名稱	查核點達成說明
A1		A1.XXX	
A2			
B1			
...			

2. 與原規劃達成差異說明：

柒、規劃階段計畫經費執行情形

預算動支狀況			
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核定經費(A)	累計撥款數	累計動支數(B)	累計動支率(C) $C=B/A \times 100\%$
元	元	元	%
工作執行率(累計)			
預定工作執行率(累計)	%	實際工作執行率(累計)	%

捌、附件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示範區地圖與點位配置圖、設施設計圖與模擬示意圖、招商文件或合作意向書、居民或專家意見、財務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施工建置規劃報告或其他相關研究或執行報告等。

附錄八、契約書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契約書(草案)

甲方：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乙方：000市政府/000縣政府（個別或聯合簽署）

甲方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至117年）」，撥交經費由乙方依「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規劃階段)申請作業須知」(以下稱申請須知)所提00000計畫，茲由雙方議定如下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一、 乙方所提計畫申請，甲方已於〇月〇日 號函核定。計畫書內容如附件所示。

二、 乙方認知，申請須知所定事項，除本契約書另有約定者外，均仍為乙方履約之權利義務依據，乙方均應遵循。本契約未約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依申請須知相關規定辦理。

三、 甲方依審查核定之經費，撥付新台幣新臺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由乙方依前述核定計畫書內容執行。撥款方式如下：

（一）乙方應於114年11月30日前檢具第1期經費領款收據，函請產業發展署撥付核定經費之50%。若為聯合申請者，應由主導縣（市）彙整各縣（市）政府之第1期經費領款收據，並函請產業發展署依各縣（市）政府核定經費額度撥付50%。

（二）乙方應於115年6月30日前向甲方函送規劃階段成果報告於甲方，（報告格式如申請須知附錄七），經甲方結案審查會通過後，乙方檢附規劃階段成果報告(含相關附件)、支出明細表及尾款經費領款收據，函請本署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撥付尾款，但不超過核給經費

之 50%。若為聯合申請者，應由主導縣（市）彙整各縣（市）之支出明細表及尾款經費領款收據，函請本署按實際支用金額結算撥付尾款，但不超過核給經費之 50%。

- 四、 乙方如為聯合申請並執行核定之計畫者，各依計畫書所記載之分配金額，依前二項辦理。
- 五、 甲方得就核給之經費，視實際需要，於核定時或執行過程中本於監督權責，限定其支用範圍、支出期程、用途或應優先辦理之施政項目及內容，乙方如有違反前述限制規定者，甲方得就其違反部分予以停撥或扣減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一般性補助款。
- 六、 乙方認知，甲方係就乙方所提出並經核定之計畫專案為補助，甲方撥付之經費，應專款（專案）專用。乙方應依核定計畫內容、經費使用用途、工作項目、預定期程、甲方監督意見及績效成果指標執行，並不得請求追加。
- 七、 乙方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由秘書長以上首長擔任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如為聯合申請者，應由主導縣市副首長以上層級人員擔任計畫總主持人。計畫主持人及計畫總主持人均應負責計畫之統籌協調及列管工作，並應就計畫建立執行專案管理及績效管理機制，確保計畫如質如實執行。
- 八、 甲方得視需要，派員查核核定計畫之執行情形，乙方有配合提供相關資訊及安排現場訪查之義務，乙方不得拒絕，如乙方拒絕配合查核，如計畫及經費執行進度落後、績效成果不彰或計畫執行不良之情事，甲方得採暫緩撥款及專案檢討會議方式協助釐清問題，並要求限期改善，未於期限內改善者，甲方得廢止全部或一部申請案(計畫)之核定。乙方未依規定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者，亦同。
- 九、 核定之計畫經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期限內，將已領取之經費超過應領取之部分及該部分之孳息計畫衍生收入繳回甲方

指定帳戶。

- 十、 乙方就計畫執行期間之所有會計憑證、帳冊及相關報表等，應並妥善保存備查，核定之計畫結案時如有結餘款、孳息及計畫衍生收入，應全數繳還甲方。
- 十一、 乙方因故必須停止或取消受核定計畫之執行時，應向甲方提出申請，由甲方審核同意與否。乙方應於甲方審核同意之日起三個月內依未執行之工作項目比例核算後，繳回剩餘款、計畫衍生收入及孳息。
- 十二、 核定之計畫經費預算遭刪除或凍結時，甲方得撤銷原申請案之核定；遭刪減時，甲方得縮減經核定之金額，乙方應配合調整縮減計畫內容並送甲方審核同意後執行。甲方不得因此主張損害賠償或損失補償。
- 十三、 核定計畫之管考、檢討、變更、延展、停止、取消、解除、終止或縮減，依申請須知規定辦理。
- 十四、 乙方應於計畫執行終了時依申請須知規定，提交規劃階段成果報告，由甲方辦理結案審查。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規劃階段成果報告，並備妥費用支出明細表及結算驗收證明單等相關證明文件，函送甲方辦理計畫結案。
- 十五、 乙方辦理核定計畫之成果(例如書面或影音資料)應無償提供甲方公務使用。
- 十六、 乙方如為聯合申請並執行核定之計畫者，除各自應依本契約約定辦理外，並應共同確保計畫之執行；任一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無力執行計畫時，除申請計畫變更並經甲方同意或免除責任者外，則視為乙方全體之違約，各自均應連帶對甲方負責任；聯合申請並執行之乙方相互間，並對甲方擔保其他共同執行人之結餘款、孳息、計畫衍生收入與所有有關款項繳回義務之履行。
- 十七、 本合約書一式二份、副本乙份，由甲方保存正本及副本各乙份、乙方

保存正本乙份，以資信守。

十八、 本合約所產生之一切糾紛、訴訟等，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第一審專屬合意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代表人

乙方：

OOO 政府

代表人

OOO 政府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錄九、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000 政府辦理城市智慧樞紐基礎設施創新轉型 0000000 計畫經費支出明細表

主 持 人：

執行地方政府：

計畫名稱：

執行期程：

工作項目	核定經費	收付數			備註
		撥款數 (A)	實際支用數 (B)	結餘數 (C=A-B)	
合計					

備註：本支出明細表請用 A4格式製作1份送本署結報。

製表：

覆核：

會計主管：

機關主管：